

**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**

---

**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会审字[2013]1446 号**

**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**

**中国·北京**



会审字[2013]1446 号

##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三洋”）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2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会审字[2013]06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合肥三洋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了夯实管理基础，梳理、优化和固化管理流程，合肥三洋引入 ORACLE ERP 软件，并聘请了专业的项目实施顾问，已通过了项目准备、业务流程设计、上线前准备、系统运行等工作，2012 年 11 月起正式启用该软件系统。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，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变更前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，发出材料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，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；库存商品、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，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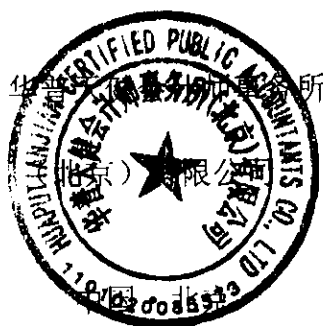
变更后：存货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，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，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。

### 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核算业务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，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，合肥三洋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的规定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